津高新审建审〔2023〕35 号

关于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3〕15 号）、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天

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四路8号，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机舱、发电机、控制柜、轮毂和主轴齿轮箱的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4969.22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增加生产设备，调整现有生产工艺及产品型号，提升产能，提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机舱厂房和HUB 厂房增设天车、装配台、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等；调整发电机机舱、主轴齿轮箱（DT）和常规轮毂的生产工艺，增加清洗、补漆防锈等环节；新增 D3轮毂产品；（2）发电机厂房增加嵌线机、浸漆罐/贮漆罐等设备；拆除现有蓝漆喷漆房，发电机机壳不在厂内喷漆处理，改为直接外购喷漆后的成品机壳，机壳蓝漆补漆工序在红漆喷漆房内进行；对现有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调整发电机生产工艺，提升发电机产能；（3）在电柜厂房增设装配台等设备，提升电柜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生产机舱800台、D3轮毂300台、主轴齿轮箱（DT）800台、轮毂800台、发电机900台、电柜 7500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496.22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月25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

公示。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机舱厂房 D3 轮毂预装、总装 6、非 170 型号机舱后梁预装和总装 1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UV 光氧+二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18.6m 高排气筒 P_1 排放。非 170 型号机舱总装 1 面漆及密封胶工序、总装 2、总装 3、总装 5、总装 8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UV 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18.6m 高排气筒 P_2 排放。170 型号机舱后梁预装、总装 1、总装 2、总装 3、总装 4、总装 5、总装 8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3# “UV 光氧+二级/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20.5m 高排气筒 P_3 排放。

HUB 厂房主轴齿轮箱（DT）齿轮箱预装油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主轴预装、齿轮箱预装其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4# “UV 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 1 根新建的 18.4m 高排气筒 P_4 排放。主轴齿轮箱（DT）无对接工序、对接工序、清洁实验工序，常规轮毂预装、总装 3、总装 4、总装 6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5# “UV 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18.4m 高排气筒 P_5 排放。发电机厂房定子、转子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移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配套的 1#、2#“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新建的 18.4m 高排气筒 P_6、P_8 排放。VPI 区域浸漆、清洁、转子灌芯、定子槽楔固定工序，喷漆房红漆喷漆、转子动平衡紧固胶、转子动平衡红漆、蓝漆补漆、密封胶、整机配件装配紧固胶、整机配件装配胶水、防锈剂、冷镀锌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浸漆调漆废气、浸漆环节浸漆废气经 1 台除雾净化器净化后与浸漆烘干废气一并送入 1 台气旋塔处理后，再与 VPI 区域、喷漆房区域其余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箱+RC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的 23m 高排气筒 P_7 排放。

P_1~ P_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 以及 P_2 排气筒

排放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P_6、P_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P7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乙苯、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苯乙烯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三）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除机舱厂房）一并由厂区东侧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机舱厂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西侧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东侧、西侧废水排放口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敷设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软连接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昼夜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包装瓶/桶、废油、沾染废物、废冷却液、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树脂、废清洗液、废过滤棉、轴承部件超声清洗废液、废过滤棉芯、除雾器清洗废液、气旋塔沉渣、气旋塔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其他废包装物、废电线、边角料、废焊条、废塑料膜、废工装、废含尘滤筒、废无纬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2.0926 吨/年、氨氮 0.1884 吨/年、总磷 0.0335 吨/年、总氮 0.293 吨/年、VOCs38.20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674 吨/年、氨氮 0.1464 吨/年、总磷 0.0125 吨/年、总氮 0.2092 吨/年、VOCs5.40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2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 4 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3月13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